

聲 明 書

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子女 ，係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，無法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；
特立此書聲明其確係本人之親生子女無誤，並據以申報 登記。

此致

宜蘭縣 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生 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辦理。